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2009] 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

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忠实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披露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等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避免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发生失职、渎职、失误，致使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

误导性陈述，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时，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

第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七条 公司在年报编制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在为编制年报提供材料时，均由各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后提供，法律证券事务部登记存档，以便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及时分清责任，追究与处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法律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被调查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致使公司年度报告未能按时披露的；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审核年度报告过程中尽职造成年度报告披露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年度工作相关的人员未能严格履行年报保密义务，造成业绩泄露或者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四）未按国家会计政策及制度执行造成重大会计差错的；

（五）隐瞒信息或提供不实信息，致使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影响投资者正确判断的；

（六）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公司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

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出现第十条所述责任追究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或经济处罚，行政和经济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处罚形式如下：

（一）行政处罚形式：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调离工作岗位或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等；

（二）经济处罚形式：降薪、一次性经济处罚（罚款）、责令赔偿给公司造成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经济处罚的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五条 被追究责任者对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

时纠正。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资本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